

問與答：聖經禁止與異族通婚，是否種族歧視？

異族通婚的問題

現在的交通越來越方便，科技越來越進步，以至有人說：世界到底是平的！如果還要禁止與異族通婚，豈不是開倒車？

其實，聖經規定以色列人不可與外族通婚，不是種族歧視。更清楚的說，聖經禁止的，是不可接受異教文化，並不含種族歧視的意義。

在舊約時代，雅各的兒子猶大，娶迦南人書亞的女兒為妻；在妻子死後，又從他瑪生了法勒斯和謝拉(創三八:2-30)；他們都是外邦女子，但婚後歸化夫家，沒有信仰的問題。

耶利哥的妓女喇合，因信救了以色列的探子(書二:1-22 六:25)；後來嫁了猶大支派的撒門，生了波阿斯(得四:20 太一:5)。

賢德的摩押女子路得，嫁了拿俄米的兒子；丈夫死後，歲婆婆回到猶大的伯利恆，她立願說：“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(得一:16)後來嫁了波阿斯，成為以色列王大衛的祖母。(得四:13-22)

大衛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，這事神不喜悅；但他悔改了，生下神所愛的所羅門(撒下一二:24)。這些事，都一一記載在耶穌基督的家譜裡(太一:3-6)。可見外邦女子歸化，是被接受的。神所禁止的，是因與外邦通婚，而接受他們的宗教文化，以至拜偶像，被引誘離開神，則是神所恨惡的。

在新約時代，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救贖，外邦人也得與神和好，將猶太人外邦人“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”(弗二:13-16),所以在教會中，沒有種族的問題，而是在教會外，才有信與不信的問題，二者並不相配，不能同負一轡。(林後六:14)

耶穌基督復活以後，五旬節聖靈降下，差彼得往外邦人中傳福音，顯明外邦人可以信主得救，領受聖靈，並沒有分別(徒一〇:34-48)。保羅蒙

召奉差遣，更是作外邦人的使徒，特別領外邦人信主，歸入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所以教會的頭既是一個，就沒有猶太人的基督，或外邦人的基督，教會也是一個，不是分開的。

使徒保羅有個最忠心的同工，稱之為“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”(提前一:2)，“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卻是希臘人，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。”(徒一六:1,2)可見異族通婚並不是問題，保羅認同，也得當地教會的認同。

可見異族通婚，應該先注意的，是信仰相同，真正的歸入基督；此外並沒有種族的問題，也不應該存有種族的成見。聖經說：“祂[神]從一本[一血]造出萬族的人”(徒一七:26)。不論種族如何不同，皮膚顏色如何不同，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(羅三:23,24)可見沒有救恩，不論甚麼種族都是滅亡的族類；信主重生得救，都作神的兒女。

雖然如此，異族通婚，仍然有相當的困難，常有不同文化背景適應的問題，不是法律可以解決的。因此，要共同倚靠主，時常禱告，並多多忍耐，尋求溝通，在不同的環境中，為主作出美好的見證。(文中吁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